監察院地方巡察組委員
巡察金門司法機關
讚譽司法風氣優良

【本刊金門訊】監察院七十六年地方巡察組，梁委員賢繼、林委員孟貴、張主任秘書思忠日前蒞臨金門，巡察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金門地院郭院長仁和公出，由推事吳燦代表及地檢處趙首席昌平、金監黃典獄長永順接待，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

林委員聽取簡報後，除深入詢問審、檢、監所有關業務外，並表示：金院、檢、監在郭院長、趙首席、黃典獄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業務績效顯著。對於：一、偵查起訴、審判案件正確性高。二、宣告緩刑者占被告科處刑罰百分之七八•五七。三、貫徹強制辯護制度。四、保障人權，愼重羈押被告。五、使用錄音帶輔助筆錄。六、民事和解成立率達百分六六•六。調解成立率百分之四一•一八。七、檢服務處落實為民服務。十、積極推行社會法律教育。十一、監獄對假釋人犯照顧協助返臺。尤其對於金門司法風氣優良，弊絕風清，特加讚譽。

梁委員亦表示：這次再到金門，目睹戰地司法及各方面顯著進步，甚感欣慰，最後，並指出司法是民主政治的基石，發揚民主法治精神，可早日達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歷史任務。

隨後，並由趙首席、吳推事等引導參觀院、檢法庭、偵查庭、服務處、公證結婚禮堂等處所。（美）

高院史庭長鄭庭長
分別視察竹院士分院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防止刑事案件判決正本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發生漏送或遲送，而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除依照司法院七十三年十二月廿日(73)臺廳二字第〇六三六六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二六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外，近日設計「刑事判決正本送達情形一覽表」一種，列舉被告、自訴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檢察官，均為應受送達人之人數及變更之新住所，交錄事照發，並在檢察官一行之下方註明：「應俟告訴人、被害人、告發人之判決正本送達後七日後再行送達」字樣，印在附卷之文書目錄反面，方便考查。促請書記官、錄事同仁切實照辦。（頤）

防止判決遲送遺漏送
高雄地院列表提示

【本刊新竹訊】臺灣高等法院史庭庭長國屏等一行三人，于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察民、刑事執行業務，由院長親自接待，首先拜會地檢處劉檢察官訓練，自七月一日起，連續三天，於每日上午八時起，少年法庭李庭長宇柱、張推事國彬、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五十一人。

該項活動自是日上午八時起，少年在仁德鄉公所前報到，編隊乘車前往大崗山，在登山入口處下車，以登山方式抵達超峯禪寺後，略事休息後，隨即在該寺般若講堂舉行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陳池主持，會中聘請超峯禪寺住持法智法師作專題演講，引用佛教故事，勸勉少年立志行善。繼由張推事國彬作法律常識講解，以民、刑法有關條文闡述為人處事的道理，勉勵少年努力奮鬪，開創光明前途。最後由林主任觀護人講述有關保護管束法令，並作法律常識測驗。

會後在禪寺享用素食午餐，然後展開分組討論，少年就分組討論題綱，紛紛發表自己的看法，並與觀護人交換意見。（翔）

董天奇榮退
宜院茶會歡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公證人董天奇奉准榮退，於本年八月一日生效，該院黃院長向堅特於其離院前夕在簡報室舉行茶會歡送，會中黃院長代表全體同仁致贈「功在司法」精製銀盾一座，並致詞讚譽董公證人不惟學識淵博，而且精力充沛。

黃院長說：董公證人自民國三十六年從事司法工作，迄今已逾四十年，辦事認眞，不辭辛勞，默默為司法工作奉獻心力，可說是名符其實的功在司法。接着與會同仁相繼發言，大家一致認為董公證人為人忠厚誠實，辦事任勞任怨，處理公證、認證事務，有條不紊，對當事人服務，熱忱和藹，確實是一位標準典型的公務員。最後董公證人致詞，感謝黃院長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愛護，並謝謝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協助。（傑）

基隆地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司法警察七十七年度常年教育訓練，自七月廿七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共八週，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兩小時。課程分學科及術科，學科由該院書記官、推及職員講授，術科則聘請警察局專業人員指導訓練。參加訓練人員一律停止休假，不得無故缺課或遲到早退。該院為方便法警受訓，每日供給晚餐（買飯盒），並發給每人運動服乙套，以便勤練術科。（莊）

南院少年庭舉辦
觀護人聯誼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執行保護管束，並促進榮譽觀護人實際參與輔導工作，特於日前假高雄縣阿蓮鄉大崗山超峯禪寺舉行第六輔導區（仁德、錦仁、關廟、龍崎鄉）受保護管束少年及榮譽觀護人聯誼自強活動，參加人員有該院少年法庭李庭長宇柱、張推事國彬、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五十一人。

該項活動自是日上午八時起，少年在仁德鄉公所前報到，編隊乘車前往大崗山，在登山入口處下車，以登山方式抵達超峯禪寺後，略事休息後，隨即在該寺般若講堂舉行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陳池主持，會中聘請超峯禪寺住持法智法師作專題演講，引用佛教故事，勸勉少年立志行善。繼由張推事國彬作法律常識講解，以民、刑法有關條文闡述為人處事的道理，勉勵少年努力奮鬪，開創光明前途。最後由林主任觀護人講述有關保護管束法令，並作法律常識測驗。

會後在禪寺享用素食午餐，然後展開分組討論，少年就分組討論題綱，紛紛發表自己的看法，並與觀護人交換意見。（翔）

士林院檢慶祝
成立三週年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為慶祝成立三週年，於七月卅一日晚間在該院檢大禮堂，聯合舉辦員工自強同樂晚會，節目內容極為精彩，由員工自行策劃演出，另院檢雙方並自七月卅日起一連三天，分別舉辦書法、攝影與插花展覽，將同人平日公餘研習成果，公開發表。士林分院檢由於胡院長致中及盧首席仁發等二位首長三年來的銳意經營，及同人們的共同努力，業務日有精進，在員工休閒康樂活動上展現出積極奮發的新面貌，充滿蓬勃朝氣。（生）

呂喬松著
公證法釋論

最新增訂二版

定價：新臺幣三百三十七元

精裝二五開，封面燙金，美觀大方。參加考試，從事公證實務，必須參考。

民法總則要義

定價：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精裝二五開，封面燙金，美觀大方。考試必備，適合大專院校學期課程。

郵政劃撥：臺北郵局〇〇一九三二六—三著者戶

直接函購八折優待。

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

一、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推事分受之案件，除依法令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外，其他案件重大者，亦以合議審判之。

二、左列民事事件，為案件重大者：
㈠非財產權之訴訟事件。
㈡再審事件。
㈢其他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繁雜之事件。

三、左列刑事案件，為案件重大者：
㈠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㈡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案件。
㈢再審案件。
㈣其他案情繁雜或於社會公衆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四、第二則第四款、第三則第四款案件重大之認定，由推事報經庭長轉報院長，或由庭長徵詢推事意見後，報經院長核定之。

五、庭長或推事對於第二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則第一款、第三款所列案件認為案件簡單而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或因推事不足法定人數或有其他困難不能行合議時，得陳報院長核可，由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一、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獎勵所屬人員之敬業精神，宏揚司法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暨所屬機關現職雇員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包括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計算至每年十二月底，每屆滿左列規定年資，成績優良者，分別頒發獎牌暨禮品代金，予以獎勵：
㈠屆滿二十年者，頒發銅質獎牌一面暨禮品代金一份。
㈡屆滿三十年者，頒發銀質獎牌一面暨禮品代金一份。
㈢屆滿四十年者，頒發金質獎牌一面暨禮品代金一份。

三、服務年資已逾二十年未滿三十年或已逾三十年未滿四十年，迄退休或死亡時，未依前點所定接受獎勵之人員，得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按已屆滿年資之獎等予以補獎。

四、第二點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屆滿該點所定各年數前十年（優遇人員以優遇前十年為準）考績或考成（含另予考績或考成）有四年列甲等（含有特任官年資部分，一律按甲等計算），六年列乙等以上，或曾列保舉最優人員，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

五、本要點服務年資，以初到司法機關服務之月起按實際連續計算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扣除中斷部分年資後，視同連續服務：
㈠奉准留職停薪或因考試錄取經分發學習而離職，期滿返回服務或仍分派司法機關服務者。
㈡曾在大陸連續服務司法機關，因淪陷離職來臺後，未在他處任職，仍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六、合於第二點各款規定者，每年由各該機關人事單位據實查核後，陳報首長，於當年十月底前填報舉報表（如附件一），連同名冊（如附件二），逐級詳加審查後，層報本院核定，並於次年司法節予以頒獎。

七、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黃永泉著
擔保放款用書
抵押權之實現與確保之研究
增修訂三版
強制執行法實務析論
中興
第
精平裝
民國76年
供撰狀參考與查閱之便。定價新臺幣玖佰元，直接函購特價新臺幣柒佰元。

本期目錄
一、公法學
間接正犯與已手犯之再認識……甘添貴
意志自由與罪責……劉幸義

第18條規定之關係……江朝國
建築基地承租人優先購買權之研究…廖麗芳
論半導體晶片之保護
——以日本法為中心……蕭雄淋
論乾式分析有體商標物之專用及侵害……東俊雄

提供你最新之實務上參考資料—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出版了！

△本書續「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三書，擷取最高法院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間最具有見解且富參考價值之廢棄發回之民事裁判，節錄要旨上千則，足供實務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定價：肆佰陸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一二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三九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二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　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一一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